

# 德化县民政局文件

德政民函〔2026〕10号

答复类型：C

## 关于德化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第1123号建议的答复

徐佩玲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支持与规范社区成立社区企业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由于机构改革，根据德委编〔2026〕6号文件要求“明确我局承担村（居）委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和法人备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颁发以及面向社会发布基层统计数据与相关政府职能具体事项”，德委编办〔2024〕8号文件通知，划出职责：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会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会治理体系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

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等职责。我们会立足民政职能主动对接组织部、社会工作部门，全力协同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以上答复妥否，恳请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陈成法

经办人员：林淑芳

联系电话：23522537



---

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县政府督查室。

---

德化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印发